

附件：

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提供与有效身份证件户名一致的本人银行储蓄卡，作为“授权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的划转及兑付；

（二）接受并完成代销机构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仔细阅读并确认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一）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风险评估流程

（1）填写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即客户类型）及适合度匹配结果。

（2）对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进行确认。

2、风险评估有效期内再次评估流程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内（风险评估后一年以内），若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如您的财务状况无变化无需重新进行风险评估，仅需在代销机构线下营业场所/电子渠道对风险评估结果与产品适合度匹配进行确认即可；如您的财务状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则需重新填写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即客户类型）及适合度匹配结果，并对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进行确认。

3、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再次评估流程

在风险评估有效期过后（风险评估一年以后），若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填写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得出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即客户类型）及适合度匹配结果并对代销机构个人客户风险评

估结果确认书进行确认。

(二) 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

代销机构对客户类型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分为以下五类：

产品风险等级 投资者 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一级风险, R1)	较低风险 (二级风险, R2)	中等风险 (三级风险, R3)	较高风险 (四级风险, R4)	高风险 (五级风险, R5)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四、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将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上银理财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电子销售渠道及上银理财官方网站等）进行。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具体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上银理财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五、投诉与建议

如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拨打客户服务热线以及代理销售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反映，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 代销机构的联络方式

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代销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二) 上银理财的联络方式

1、上银理财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
实际楼层 2 层、3 层

2、上银理财官方网站：【<https://www.boscwm.cn/>】

投资者权益须知

（适用于机构客户）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感谢贵方购买【上银理财】作为产品发行人的理财产品，请贵方仔细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行使贵方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疑问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销售人员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发行人及代销机构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一、理财产品认购

（一）了解贵方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需求

代销机构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对理财产品分为极低风险产品 R1、低风险产品 R2、中等风险产品 R3、较高风险产品 R4、高风险产品 R5 五种风险等级不同的产品。请贵方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风险损失承受程度、投资需求等情况，评估贵方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贵方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二）购买适合贵方的理财产品

贵方在首次认购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前，需在代销机构开立授权指定账户，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要求为准），并认真阅读、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贵方可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关于产品购买渠道的相关约定，选择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认购流程如下：

1、首次认购前，贵方应在代销机构及/或其分支机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并指定其为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指定账户。

2、首次认购时，如在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签约的，贵方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客户仅需携带营业执照）、企业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企业经办人员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材

料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并在仔细阅读相关销售文件后签署，完成理财产品的签约，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要求为准。

3、贵方完成认购后，代销机构实时冻结客户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划至指定账户，实际划款金额为贵方认购产品的本金金额。认购资金成功扣款且产品成立后，贵方可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查询理财产品份额。如理财产品募集失败，贵方相应冻结资金由代销机构予以解冻，并按代销机构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相应利息。

重要提示：请贵方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中的风险提示部分，并充分知晓产品风险。贵方一旦做出投资决策，应自行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重要提示：贵方在发行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时，代销机构将冻结贵方“授权指定账户”内的购买金额，并按照约定时间划转至产品发行人指定账户。自购买日至划款日（不含）之间贵方购买产品的本金金额产生的活期利息将留存在贵方“授权指定账户”内。

如贵方购买的产品为私募理财，则产品设有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贵方改变决定，代销机构将遵从贵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退还贵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具体期限在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二、理财产品兑付/赎回

理财产品到期可兑付金额由产品发行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清算日通过代销机构分配至贵方的授权指定账户内。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至清算日期间贵方的理财本金不计付收益。

理财产品是否可赎回及赎回规则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执行。贵方可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赎回条件下，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它渠道，赎回理财产品。

三、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贵方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相关约定，拨打产品发行人客户服务热线、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产品发行人网站、登录代销机构网站或到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持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代销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贵方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拨打客户服务热线以及代销机构官方网站进行反映，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各方协商共同解决。

五、代销机构联络方式

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代销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六、【上银理财】联络方式

(一) 【上银理财】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66 号 2 幢 2 号实际楼层 2 层、3 层

(二) 【上银理财】门户网站：【<https://www.boscwm.cn/>】